JAN022019_01B6203 · EB-3专业人员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关于 A-I-, INC. 日期：2019年1月2日

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劳工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为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提供热冷却模块的供应商，拟聘用受益人担任销售客户主管。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职业移民类别中的专业人士。移民与国籍法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i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3)(A)(ii)。这一基于就业的“ EB-3 ”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，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职位。

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。主任认定，与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相反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至少一年在所提供职位上的工作经验。

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主任错误地关注受益人先前职位的职位名称，而非其工作职责。申请人还主张主任应当遵从美国劳工部（DOL）此前对该问题的认定。

针对我们拟驳回上诉的通知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。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，解决了我们对DOL随附劳工证的有效性以及公司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关切。因此，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该申请的可批准性。

裁定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A-1-, Inc., ID# 1714603 (AAO Jan. 2, 2019)